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7-01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王振华、章晟曼、吕小平、王晓松、梁志诚、陈德力和独立董事曹建新、Aimin Yan、陈文化参加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曹建新委托独立董事陈文化代其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新城控股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师从事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17-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9,228,519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10,055,892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1,005,5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19,792,015 元，减去 2016 年分配 2015 年股利的 184,470,994 元，加上因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而并入的留存收益 3,855,823,88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280,195,21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着积极回报股东，培育长期投资者，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258,984,1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3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3,801 万元，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王振华	董事长/总裁	500
章晟曼	董事	0
吕小平	董事	0
王晓松	董事	270
梁志诚	董事/副总裁	450
陈德力	董事/副总裁	471
曹建新	独立董事	30
Aimin Yan	独立董事	20
陈文化	独立董事	30
管建新	监事会主席	165
陆忠明	监事	0
陈伟健	监事	0
严政	副总裁	250
郭楠楠	副总裁	250
倪连忠	副总裁	250
周科杰	副总裁	250
唐云龙	副总裁	165
欧阳捷	副总裁	165
张振	副总裁（离任）	183
管有冬	财务负责人	200
陈鹏	董事会秘书	150
杨超	董事会秘书（离任）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

划的议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6.64亿元人民币。2017年度，公司预计在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的基础上，净增加担保额度225.02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17-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等控制主体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总额不超过690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公司2017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7-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盛”）签署展期协议，约定香港宏盛在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50亿元的范围内向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到期时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展期。借款年利率为8%。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17-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2017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投资计划：

1、公司2017年度预计对外投资总额为不超过50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政府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股权招拍挂方式，股权交易方式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

2、在不超出以上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2017年度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在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确定及调整开发经营方式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境内外开展直接融资工作，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境外等值外币，如适用）。融资方案及授权事项如下：

（一）融资方案

1、融资额度及种类

公司本次拟利用直接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的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境外等值外币，如适用），直接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发行的各类直接融资工具。

2、发行时间及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3、发行期限及品种

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5、发行成本

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担保事宜

如果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有担保要求，公司可以为融资需要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直接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直接融资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直接融资工具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上市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方式等与每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直接融资工具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直接融资工具交易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5、办理与本次直接融资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6、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申请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进行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现经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在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将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调整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最终申请发行的债券品种及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信息为准。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18年3月25日。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期限的公告》（2017-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18年3月25日。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期限的公告》（2017-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饶永生已办理离职手续，董事会同意回购已授予其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7-022）。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17-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优化管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以及为加速人才培养，保障公司经营战略达成，公司决定对原组织架构进行如下调整：

1、增设法律事务中心，行政人事中心法务相关职能（诉讼管理、事业部法务、投融资非诉管理）并入法律事务中心；

2、成立新城商学院。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为：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公司总部下设总裁办、战略规划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行政人事中心、法律事务中心、品牌客服中心、信息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中心、造价公司、新城商学院、住宅开发事业部、商业开发事业部及商业管理事业部。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3月17日下午2:00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25）。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